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小字第3964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新烏日美食町實業商行

法定代理人 周麗利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儒耕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保證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第24條之合意管轄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依兩造間之營運合約書第9條合意本院為管轄法院，且聲請人係經營商號之商人，原告亦為法人，依上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，聲請人聲請將本件訴訟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羅富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（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3項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鳳櫻